

西安市财政局
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监督检查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联系电话：029-89821749

乙方（受托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13209256866



西安市财政局

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监督检查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辅助甲方对西安市 2024 年 6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原则，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目的等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辅助甲方对西安市 2024 年 6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二）委托目的

通过对西安市 2024 年 6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以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 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西安市 2024 年 6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具体包括：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国际港智能化铁路场站及保税集结能力提升项目、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关铁优化提升项目、“一带一路”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公铁快线项目、“一带一路”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空铁联运项目、“一带一路”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港产联运通道项目及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新建实验楼项目。

(四) 检查内容

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监管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的贯彻执行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预算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国债资金，违反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违规拨付至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超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等行为。

2.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两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的贯彻执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项目申报信息弄虚作假，项目未按承诺时间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缓慢，项目手续不齐备、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投资概算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擅自扩大或缩减建设规模、投资违规超概算等行为。

3.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必要时可延伸检查。

(五) 服务要求

乙方应配备满足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3 人，中级会计师不少于 4 人，初级会计师不少于 3 人，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日。必要时应按照工作需要增派人员或增加工作时长。

（六）服务期间及成果

受甲方委托，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检查工作，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委托方正式递交经甲方认可的 6 个项目的检查报告。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269,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辅助进行检查工作。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要求出具书面报告，并提交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甲方审核验收通过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甲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三）支付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179837

三、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委托检查相关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规范等要求。
2. 按照检查有关规定，审定乙方提交的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的责成整改完善。
3. 协调被检查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关系，协助做好委托项目相关工作，确保正常开展。
4. 对乙方开展检查工作的时间、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督查，审核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相关工作底稿和附件及佐证资料，对委托事项的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审查验收。
5. 收到乙方发票后按时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能够胜任该项目检查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展受托检查工作。指派的检查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的资质、能力、工作经验等条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2. 按照项目检查要求，拟定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列出检查所需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完善。在检查过程中，对被检查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乙方采用查阅资料、勘察盘点、对比分析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

开展检查，合法且充分地获取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将工作底稿、附件、佐证材料、检查报告等提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完善。

4. 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保密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将检查工作底稿及附件和相关原始资料、检查报告等全套资料归档存放。

5. 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制度和行业规范，对被检查单位信息予以保密，检查工作成果报告、相关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6. 按协议收取委托服务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委托方或被检查单位索取协议以外的其他报酬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

(二)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无条件修改完善，其产生的费用自理，交付期限不顺延。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工作成果，视为未交付。

(三)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协议的，甲方无须支付委托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四)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结束且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并结清服务费用后终止。

(二)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 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 (2)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 (3)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2. 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 (2)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 (3) 甲方拒不支付协议价款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2)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 (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属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静

乙方（盖章）：中证天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先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特殊普通合伙）